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4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賴郁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捌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借款人即債務人賴郁昇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6月30日與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(勞工紓困貸款專用)，借款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年利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。聲請人於110年7月1日將款項撥入借款人之存款帳戶。依放款借據第2條約定，借款人應於撥款後前6個月之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7個月起分30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借款人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4,8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果。依放款借據約定7條第1款之規定，借款人不依約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

01 得將本筆債務全部到期，追討全部本息。聲請人已發函
02 限期清償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依上述約定條款已喪失
03 期限利益。

04 (二)為此狀請 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就前項債
05 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